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股東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擬採取之行動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號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10,876,301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1,087,63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42,175,260股股份。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及第16.18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其後於該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惟於釐定該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孔凡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陶穎女士及張毅林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

孔凡偉先生、陶穎女士及張毅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凡偉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吉林電氣化專科學校(於一九九九年合併為北華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伊萊克斯(中國)電器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一間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LUXa)大連地區總經理，負責大連市場開發及維護。孔先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樂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地區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市場推廣及運營。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韓國株式會社恩優希中國支社代理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市場開發及運營、以及線上和線下的銷售及推廣業務。

董事會函件

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創立鑽技(大連)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大連迅馳商貿有限公司)，隨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創立了樂喚(大連)有限公司和二零一八年一月創立了鑽技(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孔先生一直擔任上述所有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在企業業務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孔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孔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孔先生之薪酬安排維持不變。孔先生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陶穎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合規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職責，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內控、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投資項目管理。陶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陶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本公司工作超過七年，彼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管理經驗。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輔修畢業證書。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職業資格證書。

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陶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60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薪金乃經參考陶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擬與陶女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重選後訂立新服務合約，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陶女士之薪酬安排維持不變。陶女士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陶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8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陶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張毅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場外交易市場：ZXAIY)的首席財務長，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07)，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已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任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任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0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張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張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張先生的薪酬安排維持不變。張先生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何任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程序及過程

上述重選董事之履歷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之重選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分別對孔凡偉先生及張毅林先生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孔凡偉先生及張毅林先生並無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任何關係妨礙他們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有關人士現時擔任的公職，董事會認為孔凡偉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並將繼續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710,876,301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1,087,630股股份：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140,000股,總代價為649,510.00港元。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每股面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0.00005美元 的普通股 數目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0.58	0.55	500,000	284,64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0.58	0.57	72,000	41,67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58	0.57	354,000	203,82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56	0.55	68,000	37,78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0.56	0.55	146,000	81,600.00
總計			1,140,000	649,51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先生持有246,237,47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64%。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49%。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78	0.66
五月	0.73	0.55
六月	1.00	0.47
七月	0.90	0.67
八月	0.78	0.53
九月	0.61	0.52
十月	0.60	0.53
十一月	0.61	0.51
十二月	0.59	0.5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9	0.55
二月	0.97	0.63
三月	0.71	0.5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3	0.56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孔凡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股東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